

公司代码：603685

债券代码：113628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7,951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2,063.61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洪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电话	0573-87618171
传真	0573-81619008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1）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公司基于深耕绿色节能行业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始终致力于绿色节能照明器具技术研发和工艺提升，推动公司产品和业务向行业倡导的节能、环保、绿色和高效方向不断深入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公司

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风力发电（D4415）”、“太阳能发电（D4416）”和“电力供应（D4420）”。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照明行业发展现状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其中传统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等，LED 照明市场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 LED 光源、LED 灯具和 LED 灯用电器结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等。其中，LED 光源属于替代性照明产品，外型结构及接口设计通常与传统节能灯一致，但具有高效节能、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其主要产品包括 LED 球泡灯、射灯、灯管灯等；LED 灯具是指能透光、分配和改变 LED 光源光分布的照明器具，主要产品包括 LED 筒灯、吸顶灯、面板灯、线条灯等；LED 灯用电器结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也是照明行业中的重要组成，主要包括灯头、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灯罩等。其中，灯头产品既可应用于 LED 球泡灯、射灯等，也可应用于传统照明的白炽灯、汽车灯、节能灯和卤素灯等；散热器及灯罩主要应用于 LED 球泡灯；灯具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 LED 筒灯、面板灯等。LED 照明产品按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通用照明包括家居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市政设施照明及其他常见的照明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景观照明、显示屏、汽车照明、背光照明等。

相较于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光源，LED 照明具有发光效率高、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等性能，是传统高耗能电源的优良替代品。20 世纪中期，LED 在全球照明领域中掀起技术革命，此后逐渐发展成为照明领域的重要产品。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经济持续快速发展，LED 照明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在照明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出于节约能源、发展低碳经济的目的，各国政府相继出台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的政策，为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LED 照明已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通用照明品类。

2024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预计达 7169 亿元，同比增长约 2%，在全球市场中贡献超过 70% 的产值，稳居全球第一大生产和出口国地位。

未来，智能照明和物联网技术的结合将成为 LED 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通过无线网络（如 Wi-Fi、蓝牙、Zigbee 等）和智能控制技术，LED 照明产品能够实现远程控制、自动调节亮度、色温甚至色彩等功能。LED 灯具将与智能家居系统深度集成。

LED 照明因其高效、低能耗、长寿命等特点而受到青睐，未来这一趋势将愈发明显。随着全球各国对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LED 行业将面临更严格的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要求。随着环保法规日益严格，LED 产品的材料选择、生产过程和回收机制将受到更多关注。无汞、无有害物质的 LED 照明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的尺寸将不断缩小，并朝着更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新的封装技术使得 LED 器件能够在更小的空间中实现更强的光照输出，满足不同产品和应用对尺寸和功耗的需求。在汽车产业，LED 技术的进步使得车灯可以更加小型化、集成化，提供更好的安全性和视觉效果。

LED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预计未来几年，LED 行业将继续受益于技术进步、环保法规和市场需求的推动，智能化、节能、环保、高效能的产品将成为主流。Mini/Micro LED、智能照明、OLED 与 LED 融合等新技术和新应用将不断涌现，推动行业进一步向高附加值和多样化发展。

尽管照明节能行业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消费者对照明节能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仍有待提高。然而，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和低碳经济的重视，照明节能行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政府政策的支持、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将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2024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在技术迭代、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驱动下，呈现稳步增

长态势，同时面临智能化升级与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2025 年照明节能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技术创新与跨界融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面对未来发展趋势和挑战，企业需要紧跟时代步伐，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

2. 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从事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等新能源领域业务，其所处的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和先行产业。在“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我国电力行业正在经历历史性变革，逐步从传统化石能源主导向清洁低碳转型。

（1）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现状

从上游企业发展情况来看。我国风电、光伏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彼时国内风电产业较为依赖国外技术，风机国产化率仅 10% 左右，发展小型非并网风电机组也主要为解决偏远地区供电问题，并未形成规模化的并网供电；而光伏产业也以出口为主，国内应用有限。经过多年发展，如今我国风电、光伏产业已形成全球最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在风电领域，2024 年全球前十大整机制造商中，中国企业包揽前四并占据六席。光伏行业更是呈现技术引领态势，210 大尺寸硅片及 N 型 TOPCon 技术主导市场。通过与国内风电、光伏相关设备龙头企业合作，公司能够受益于上游企业的技术迭代，快速获得高性价比的设备与技术服务，有效规避欧美市场贸易壁垒，在国内经济大循环中建立成本护城河。

从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达 3.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约占电力新增装机的 86%。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连续两年突破 3 亿千瓦大关，在全球新增装机的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8.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6%，装机占比连续两年超过一半。其中，风电光伏合计装机达到 14.06 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增量配电网行业发展概况

国内增量配电网行业起步于 2015-2016 年，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首次提出“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明确增量配电网作为改革突破口。2016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并公布首批 105 个试点项目，标志着增量配电网改革正式启动。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的定义，配电网是指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下的电网，以及 220（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其核心功能是向用户配送电能，覆盖范围包括从变电站到用户的电力分配网络。在此基础上，增量配电网是指新增加的配电网，即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的配电网，具体包括新增区域配电网、存量改造配电网两类。

增量配电业务包括传统的配售电业务和新兴增值服务两大类，其中配售电业务包括配电线路及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电力销售，增量配电网企业售电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①通过参与市场交易购买电力资源，先由省级大电网输送到增量配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再通过自身配电网提供给终端用户，根据政府制定的输配电价和与用户协商确定的用电价格分别与省级电网企业、终端用户进行电费结算；②增量配电网企业就近建设新能源场站接入增量配电网，所发电量全部在增量配电网内消纳，为用户提供低用电成本、高绿电占比的供电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为“发配售一体化”业务，向工业园区售电来源于市场交易的电力资源及其接入增量配电网的新能源场站所发电力，即在配电网运营中同时提供发电、配电及售电业务的业务模式。增量配电网业务增值服务的内容则较为丰富，包括用户用电设备维护、设备节能改造、用电策略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等，是增量配电网企业未来的主要发展空间，前景十分广阔。

配电网作为城乡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联系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的关键枢纽，是服务国家实现“双碳模式”的基础平台。增量配电业务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其推出具有重大意义：1）

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配电网的投资和运营，促进配电网的快速建设发展，满足社会快速增长和种类繁多的用电需求；2) 在配电网运营领域引入竞争者，以专业化管理措施盘活大量沉淀的配电网资产，并通过市场竞争方式提高全社会配电网运营效率；3) 鼓励社会资本对增量配电业务进行拓展创新，丰富增值服务内容，提高终端用户能源管理水平；4)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电力低碳转型，为增量配电网供电范围内用户提供低用电成本、高绿电占比的供电服务，全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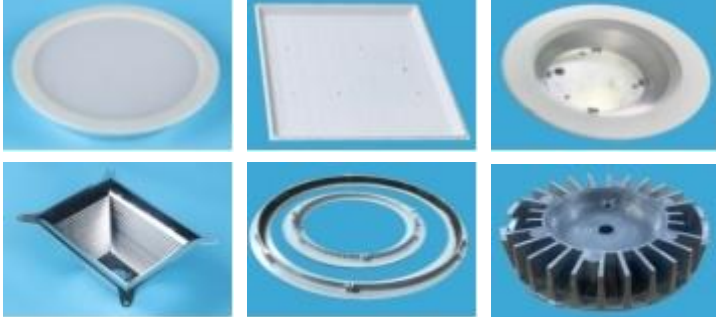
从 2016 年国家首次发布第一批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开始，改革已走过 9 年，增量配电已从政策试验田演变为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拼图，探索试点模式也从单一的增量配电网，不断向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微电网示范等形式探索。自 201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先后完成五批次共 459 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不含申请取消的 24 个），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行政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共计 331 个试点完成规划编制，360 个试点完成业主优选，256 个试点确定供电范围，227 个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数据来源：中研网、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一）照明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主要产品的种类、图示和用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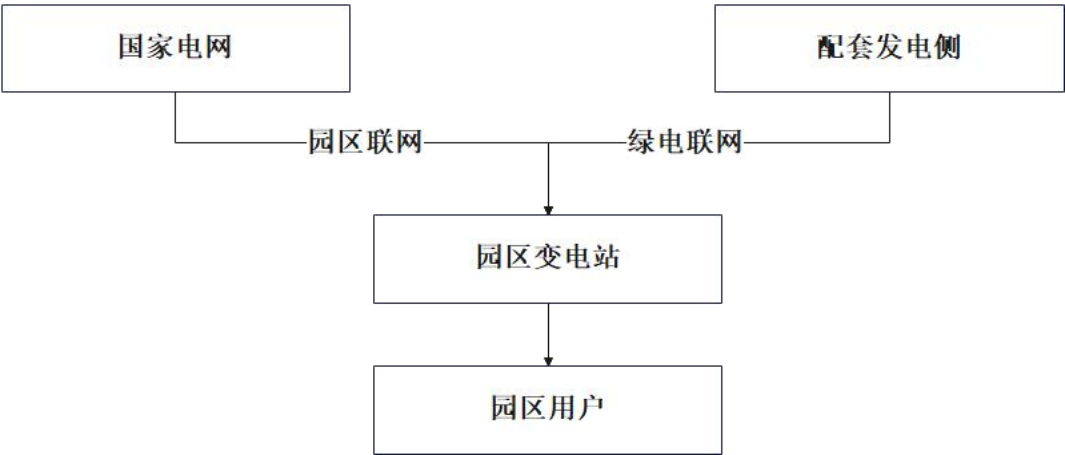
产品	图示			用途
LED 灯泡散热器				散热器广泛应用于各种 LED 照明用灯，是 LED 照明产品重要的热量管理工具
				LED 灯罩与散热器配套应用于各种 LED 照明用灯
灯头类产品				灯头广泛应用于各种照明用灯、汽车灯等产品
				

		
印制电路板		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LED照明电路、液晶显示屏等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灯具金属件主要应用于筒灯、平板灯等灯具照明产品的金属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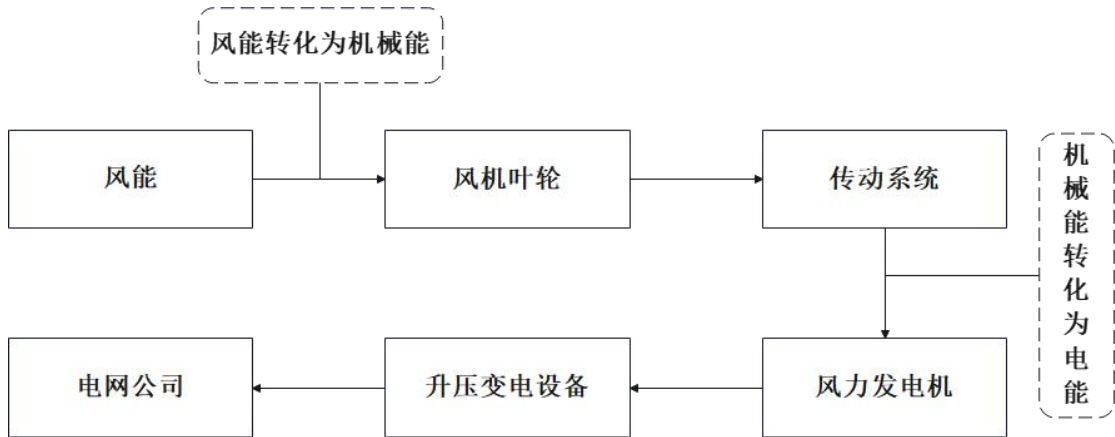
(二) 电力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其主要产品为电力。其中，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增量配电网等公用电网公司。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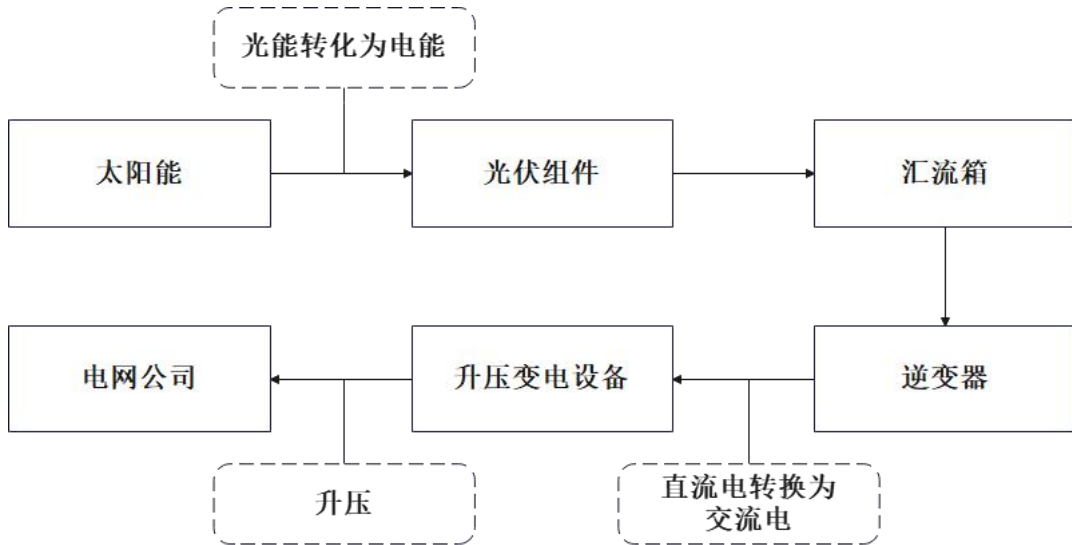
(1) 增量配电网业务



(2) 风力电站开发运营业务



(3)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



(三)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两类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 LED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通过铜、铝等废料销售等获得其他业务收入，其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铁、PC/PA 塑料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市场计划部下设的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新产品放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年度需求预测以及生产部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分批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市场计划部下设的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料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进行汇总反馈，采购物料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对来料进行清点入库。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首先，公司采购部需收集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价格、供货能力等方面资料，并组织质量部、研发中心和各生产事业部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经营资质和供货资质进行实地评估。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部提供的物料的开发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物料样品，再由质量部或研发中心按照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即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为生产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程序，再由生产部门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各生产单位；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每月根据市场分析、库存量情况、生产产能情况与生产部门一起制定月生产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至各生产单位。各项生产任务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办理成品包装和入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将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等非关键的工序委托第三方协作单位实施。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和生产工艺，节约加工设备和场地的资本投入，是公司优化资源的综合抉择。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外销主要通过母公司自营出口和境外子公司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展会、行业研讨会、电商网站和广告等方式进行营销宣传，提高公司和产品曝光率，同时通过行业协会、客户推荐，获得潜在客户信息，进一步拓展新客户。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通常为标准化产品，公司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均获得客户的认可，已进入如昕诺飞、欧司朗、欧普照明、立达信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通过邮件、传真和网络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由各生产事业部、营销事业部、采购部、质量部和财务部等部门负责订单的跟进、发货、款项收回等业务环节。

2. 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等新能源领域的业务，上述业务主要包括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增量配电网项目在其开发阶段，项目公司需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作为增量配电网运营项目的业主，在成为项目业主后，项目公司需要完成可行性论证并获得所有支持性文件，并向地方能源管理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增量配电网运营项目取得核准后，即可依据电力建设相关管理程序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接受地方能源管理部门监督；在增量配电网项目运营阶段，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项目公司在正式经营配售电业务前需要向地区所属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在取得供电许可后，项目公司可以向配电区域内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将自持新能源电站生产的电力接入增量配电网，为用户提供“发、配、售一体化”的供电服务。

风力电站、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阶段视项目类型需履行不同审核程序，如项目公司拟开发运营分散式风电或分布式光伏项目则需获得能源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如项目公司拟开发运营集中式风电或集中式光伏项目则还需获得能源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此外，项目公司还需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取得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划和建设的行政许可后，对电站开发运营项目进行电站规划、设计、勘察、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具备发电条件后，即可进入并网验收及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满足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条件下，启动工程并网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即可取得能源管理部门对于项目颁发的发电许可，即可开展并网发电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项目通过公司决策批复后，即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在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阶段，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发电设备、施工工程等，上述采购通常采取 EPC 总承包或平行承包模式。EPC 总承包即由承包方提供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全套服务，项目公司负责增量配电网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建设期间的现场管理；平行承包模式即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的

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采购的任务经过分解分别发包给若干个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并分别与各方签订合同。

在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阶段，公司主要采购电站运维服务，包括配电网和电站内的发电设备、变电设备、输配电设备的运行调试、日常检维修等，由项目公司直接向具有电站运营管理经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运营理由增量配电网公司直接负责，无需对外采购。

在增量配电网项目的电力销售阶段，公司需参与市场交易购买电力资源，先由省级大电网输送到公司配电网，再通过自身配电网提供给终端用户，用于补充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发电量不足的部分；对于发电项目而言，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系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公司无需对外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包括增量配电网运营和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①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主要系通过建设供电设施并铺设供电线路，将外购电力或者增量配电网配套的发电侧供应的电力直接销售给供电范围内工业园区中的用电客户；②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主要系通过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将其所生产电力接入增量配电网，对工业园区内客户进行供电。

公司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主要是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成电力，并入电网。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和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发电，根据安全经营规范性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制度，规范项目运行阶段的各部门职责和接口流程。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或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公司所运营的增量配电网项目系以增量配电网作为载体紧密连接电源侧（配套发电侧）与用电侧，项目公司与用电客户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高压供用电合同（新能源）》后将其外购电力及配套发电侧（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所生产电力销售给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项目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用电客户予以确认后双方进行结算。

公司运营的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所生产电力均由电网公司全额直接收购。风力电站、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需与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将各电站所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予以确认后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2年
总资产	3,616,371,675.38	3,392,926,928.09	6.59	2,196,181,9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150,759,945.76	1,175,096,124.57	-2.07	1,095,682,926.57
营业收入	1,265,814,483.12	1,243,064,754.57	1.83	1,162,413,29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1,086,963.84	83,863,892.68	-86.78	-40,451,1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085,257.68	22,853,943.53	-86.50	-46,497,1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02,228,860.36	113,430,205.50	78.28	306,631,820.10

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95	7.37	减少6.42个 百分点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50	-86.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50	-86.00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6,062,582.27	329,955,657.92	302,730,334.45	337,065,9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209,708.10	8,721,045.19	2,047,765.33	-2,891,5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952,974.24	5,622,434.99	1,672,121.22	-5,162,2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6,481,839.62	62,015,058.15	58,317,982.18	25,413,980.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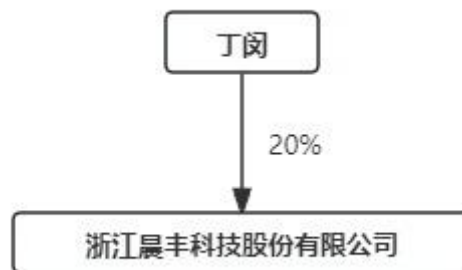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驥飛實 業有限公司	0	39,546,000	23.40	0	质押	39,523,810	境 外 法 人
丁 闵	0	33,800,381	20.00	33,800,381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方东晖	0	14,130,635	8.36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杭州宏沃自 有资金投资	0	12,514,700	7.40	0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有限公司							人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094, 717	9, 293, 270	5. 50	0	无	0	其他
魏一骥	0	6, 323, 368	3. 74	0	质押	742, 141	境内自然人
潘伟志		2, 693, 246	1. 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军		2, 314, 652	1. 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继强		2, 094, 717	1. 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应有群		1, 316, 600	0. 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新娟系前十大股东魏一骥之母亲；股东焦宝军系股东王军配偶之父亲；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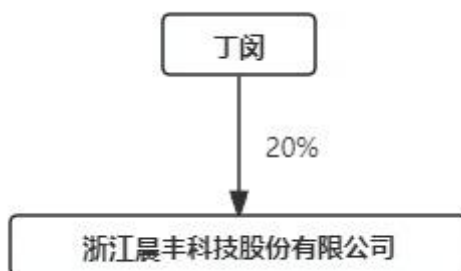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814,483.12 元，同比增长 1.8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6,963.84 元，同比下降 8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5,257.68 元，同比下降 86.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228,860.36 元，同比增长 7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759,945.76 元，同比下降 2.0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